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方案：

- (1) 计划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 定价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 (6) 承销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方式。
- (7)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3.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将募集资金 30,006.80 万元，投资于公司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在河南省郑州市南三环于第十七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 100 万台车载导航产品的扩产项目。

(2) 将募集资金 4,993.2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在河南省郑州市南三环于第十七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处建设 3,000 平方米的车载导航系统终端及应用研发中心。

(3) 将募集资金 12,849.8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公司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在深圳市购置 2,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利用公司在渠道网络、软件技术及服务的优势，建成国内领先的车载导航销售网络与客户服务平台。

同意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4.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5.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6.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7.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8.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9.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 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达到或超过 20%的条件下，公司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1/2)

(2013 年 1 月 20 日)

签名: 郭秀梅
姓名: 郭秀梅

签名: 张宗涛
姓名: 张宗涛

签名: 朱玉光
姓名: 朱玉光

签名: 彭楠
姓名: 彭楠

签名: 廖晓强
姓名: 廖晓强

签名: 胡锦涛
姓名: 胡锦涛

签名: 周绍辉
姓名: 周绍辉

签名: 何名奕
姓名: 何名奕

签名: 蒋福财
姓名: 蒋福财

签名: 陈守峰
姓名: 陈守峰

签名: 李炳锐
姓名: 李炳锐

签名: 董建军
姓名: 董建军

签名: 姚筠
姓名: 姚筠

签名: 陈俊贤
姓名: 陈俊贤

签名: 杨群
姓名: 杨群

签名: 赵继功
姓名: 赵继功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2/2)

(2013 年 1 月 20 日)

签名: 郭显良
姓名: 郭显良

签名: 田文凯
姓名: 田文凯

签名: 林松
姓名: 林松

签名: 李栋
姓名: 李栋

签名: 杨成松
姓名: 杨成松

签名: 高来红
姓名: 高来红

签名: 符修湖
姓名: 符修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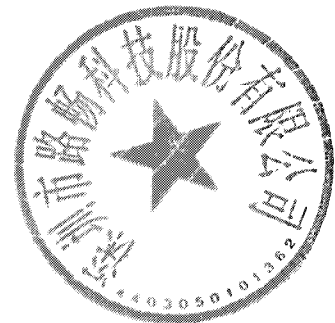
签名: 刘卫清
姓名: 刘卫清

签名: 刘辉兴
姓名: 刘辉兴

签名: 梁鹏
姓名: 梁鹏

签名: 吕莉
姓名: 吕莉

签名: 谭承鹏
姓名: 谭承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 8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2、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为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6、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

责的议案》;

8、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明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2、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1/2)

签名: 郭秀梅
姓名: 郭秀梅

签名: 张宗涛
姓名: 张宗涛

签名: 朱玉光
姓名: 朱玉光

签名: 彭楠
姓名: 彭楠

签名: 廖晓强
姓名: 廖晓强

签名: 胡锦涛
姓名: 胡锦涛

签名: 周绍辉
姓名: 周绍辉

签名: 何名奕
姓名: 何名奕

签名: 蒋福财
姓名: 蒋福财

签名: 陈守峰
姓名: 陈守峰

签名: 李炳锐
姓名: 李炳锐

签名: 董建军
姓名: 董建军

签名: 姚筠
姓名: 姚筠

签名: 陈俊贤
姓名: 陈俊贤

签名: 杨群
姓名: 杨群

签名: 赵继功
姓名: 赵继功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2/2)

签名: 郭显良
姓名: 郭显良

签名: 田文凯
姓名: 田文凯

签名: 林松
姓名: 林松

签名: 李栋
姓名: 李栋

签名: 杨成松
姓名: 杨成松

签名: 高来红
姓名: 高来红

签名: 符修湖
姓名: 符修湖

签名: 刘卫清
姓名: 刘卫清

签名: 刘辉兴
姓名: 刘辉兴

签名: 梁鹏
姓名: 梁鹏

签名: 吕莉
姓名: 吕莉

签名: 谭承鹏
姓名: 谭承鹏

2010136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

2、以 300.01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其余未表决人员均为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4、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以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签名: 郭秀梅
姓名: 郭秀梅

签名: 张宗涛
姓名: 张宗涛

签名: 朱玉光
姓名: 朱玉光

签名: 彭楠
姓名: 彭楠

签名: 廖晓强
姓名: 廖晓强

签名: 胡锦敏
姓名: 胡锦敏

签名: 周绍辉
姓名: 周绍辉

签名: 何名奕
姓名: 何名奕

签名: 蒋福财
姓名: 蒋福财

签名: 陈守峰
姓名: 陈守峰

签名: 李炳锐
姓名: 李炳锐

签名: 董建军
姓名: 董建军

签名: 姚筠
姓名: 姚筠

签名: 陈俊贤
姓名: 陈俊贤

签名: 杨群
姓名: 杨群

签名: 赵继功
姓名: 赵继功

签名: 郭显良
姓名: 郭显良

签名: 田文凯
姓名: 田文凯

签名: 林松
姓名: 林松

签名: 李栋
姓名: 李栋

签名: 杨成松
姓名: 杨成松

签名: 高来红
姓名: 高来红

签名: 符修湖
姓名: 符修湖

签名: 刘卫清
姓名: 刘卫清

签名: 刘辉兴
姓名: 刘辉兴

签名: 梁鹏
姓名: 梁鹏

签名: 吕莉
姓名: 吕莉

签名: 谭承鹏
姓名: 谭承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 1、 9,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签名: 郭秀梅
姓名: 郭秀梅

签名: 张宗涛
姓名: 张宗涛

签名: 朱玉光
姓名: 朱玉光

签名: 彭楠
姓名: 彭楠

签名: 廖晓强
姓名: 廖晓强

签名: 胡锦涛
姓名: 胡锦涛

签名: 周绍辉
姓名: 周绍辉

签名: 何名奕
姓名: 何名奕

签名: 蒋福财
姓名: 蒋福财

签名: 陈守峰
姓名: 陈守峰

签名: 李炳锐
姓名: 李炳锐

签名: 董建军
姓名: 董建军

签名: 姚筠
姓名: 姚筠

签名: 陈俊贤
姓名: 陈俊贤

签名: 杨群
姓名: 杨群

签名: 赵继功
姓名: 赵继功



签名: 郭显良
姓名: 郭显良

签名: 田文凯
姓名: 田文凯

签名: 林松
姓名: 林松

签名: 李栋
姓名: 李栋

签名: 杨成松
姓名: 杨成松

签名: 高来红
姓名: 高来红

签名: 符修湖
姓名: 符修湖

签名: 刘卫清
姓名: 刘卫清

签名: 刘辉兴
姓名: 刘辉兴

签名: 梁鹏
姓名: 梁鹏

签名: 吕莉
姓名: 吕莉

签名: 谭承鹏
姓名: 谭承鹏